

《经济法》二十大考试恒重点

知识点名称	考核年份	备考难度	常考题型	学习提示	知识点内容																					
法律行为的分类	2022 年 第 一 批、 2021 年 第 一 批	易	单 选 题、 多 选 题	本知识点属于第一章内容，考试常见思路是题目给出一个具体的行为（如抵押合同），判断其具体类型。 学习时，以教材原文为主，主要掌握住教材列举的不同标准下的分类。	法律行为的分类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7 432 1971 1321"> <thead> <tr> <th colspan="2">分类</th> <th>举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法律行为的成立需几方面的意思表示</td> <td>单方法律行为</td> <td>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遗嘱行为</td> </tr> <tr> <td>多方法律行为</td> <td>合同行为（如赠与合同）、设立公司的协议等决议行为仅需依照规定的程序或方式作出，并不要求各方的意思表示全部一致。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td> </tr> <tr> <td rowspan="2">2.取得利益是否需要给付对价</td> <td>有偿法律行为</td> <td>买卖、租赁、承揽</td> </tr> <tr> <td>无偿法律行为</td> <td>赠与、无偿委托、借用</td> </tr> <tr> <td rowspan="2">3.法律行为的成立是否需要具备法定或约定的形式</td> <td>要式法律行为</td> <td>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td> </tr> <tr> <td>非要式法律行为</td> <td>一般的买卖合同</td> </tr> <tr> <td>4.法律行为之间的依存关系</td> <td>主法律行为</td> <td>主法律行为可以独立成立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主法律行为无效</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举例	1.法律行为的成立需几方面的意思表示	单方法律行为	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遗嘱行为	多方法律行为	合同行为（如赠与合同）、设立公司的协议等决议行为仅需依照规定的程序或方式作出，并不要求各方的意思表示全部一致。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	2.取得利益是否需要给付对价	有偿法律行为	买卖、租赁、承揽	无偿法律行为	赠与、无偿委托、借用	3.法律行为的成立是否需要具备法定或约定的形式	要式法律行为	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非要式法律行为	一般的买卖合同	4.法律行为之间的依存关系	主法律行为	主法律行为可以独立成立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主法律行为无效
分类		举例																								
1.法律行为的成立需几方面的意思表示	单方法律行为	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遗嘱行为																								
	多方法律行为	合同行为（如赠与合同）、设立公司的协议等决议行为仅需依照规定的程序或方式作出，并不要求各方的意思表示全部一致。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																								
2.取得利益是否需要给付对价	有偿法律行为	买卖、租赁、承揽																								
	无偿法律行为	赠与、无偿委托、借用																								
3.法律行为的成立是否需要具备法定或约定的形式	要式法律行为	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非要式法律行为	一般的买卖合同																								
4.法律行为之间的依存关系	主法律行为	主法律行为可以独立成立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主法律行为无效																								

						或消灭，从法律行为亦随之无效或消灭 主法律行为履行完毕，并不必然导致从法律行为效力的丧失 如借款合同是主合同，与之相应的担保合同是从合同
法律行为生效要件	2022 年第三批、2022 年第二批、2021 年第一批、2021 年延考	中	单选题、判断题	本知识点属于第一章内容，考试常见思路是题目给出相关主体，判断其行为能力，以及行为效力。学习时，以教材原文为主，主要掌握住教材中不同行为能力自然人实施行为的法律效力，区分限制行为能力与无行为能力。	<pre> graph LR A[法律行为的要件] --> B[成立要件] A --> C[生效要件] B --> D[一般成立要件] B --> E[特别成立要件] D --> F[当事人、意思表示及其内容] E --> G[还要求具备特别成立要件，如特定形式] C --> H[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C --> I[2. 意思表示真实（自由、一致）] C --> J[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pre>	
诉讼时效适用对象	2022 年第三批、2022 年延考、2021	易	单选题、多选题	本知识点属于第一章内容，考试常见思路是判断题目给出的情形，是否适用诉讼时效。学习时，以教材原文为主，主要掌握住教	适用	诉讼时效主要适用于债权请求权，也适用于部分物权请求权 【拓展】所谓债权请求权，是指权利人基于债的关系而产生的、请求特定人为特定行为的权利
					适用诉讼时效的物权请求权	未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年 第 二批、 2021 年 延 考			材中对于“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列举性规定”。	<p>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p> <p>①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针对持续性侵权请求权】 ②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物权请求权】 ③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人身权请求权】</p> <p>不适用诉讼时效的特殊债权请求权</p> <p>①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②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③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④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p>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2 年 第 三批、 2022 年 第 一批、 2022 年 延 考、 2021 年 第 三批	中	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	<p>本知识点属于第二章内容，考试常见思路为，在选择题中给出选项，选择出正确的召开条件；在简答题中，则根据题目条件分析该召开条件是否符合规定。</p> <p>学习时，以教材原文为主，主要掌握住教材列举的具体规定，注意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的区别。</p>	<p>临时股东大会：</p> <p>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临时股东会：</p> <p>①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 ②1/3 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 ③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p>
股东出资方式	2022 年 第	易	单选题、	本知识点属于第二章内容，考试常见思	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出资（保险公司只能以货币出资）

	一批、 2021 年 第 二批		多 选 题	<p>路为，题目中选项给出不同情形，判断哪些可以或不能作为股东出资。</p> <p>学习时，以教材原文为主，主要掌握住教材列举的不得作为出资的情形。</p>																		
股份公司的股份回购	2022 年 第 二批、 2021 年 第 一批、 2021 年 第 二批	中	单 选 题、 多 选 题	<p>本知识点属于第二章内容，考试常见思路为，选择题中给出不同情形，判断其表述是否正确。</p> <p>学习时，以教材原文为主，主要掌握住教材列举的可以收购股份的情形，对比有有限公司；另外注意收购后股份的处理。</p>	<p>对公司收购自身股票的限制</p> <p>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7 662 1971 1305"> <tr> <td>减少公司注册资本</td> <td>股东大会决议</td> <td>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td> <td rowspan="3">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td> </tr> <tr> <td>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td> <td>股东大会决议</td> <td rowspan="2">在 6 个月内转让 或者注销</td> </tr> <tr> <td>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td> <td>——</td> </tr> <tr> <td>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td> <td>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td> <td>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td> <td>上市公司： ①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提示】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td> </tr> <tr> <td>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股东大会决议	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股东大会决议	在 6 个月内转让 或者注销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	上市公司： ①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提示】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股东大会决议	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股东大会决议	在 6 个月内转让 或者注销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	上市公司： ①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提示】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 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议	注销	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进行
普通合 伙企业 的设立 条件	2022 年 第 一批、 2022 年 第 二批、 2022 年 延 考、 2021 年 第 二批、 2021 年 延 考	中	单 选 题、 多 选 题、 判 断 题	本知识点属于第三 章内容,考试常见思 路为,选择题中给出 不同情形,判断其表 述是否正确;或者判 断题中直接判定给 出主体是否可以作 为普通合伙人。 学习时,以教材原文 为主,主要掌握住合 伙企业设立的几个 条件,尤其注意不得 作为普通合伙人的 列举情形。	设立条件	具体要求		
					1.有两个以上合伙人	(1) 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民 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得成为合伙企业的合 伙人 (3)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 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2.有书面合伙协议	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是,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总结】 有约定,按约定;无约定,需一致 【补充】 合伙协议中经营期限并非必须有		
					3.合伙人认缴或者实 际缴付的出资【可分 期】	(1) 普通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 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 【提示】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其评估作价可以由全体合 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必 须作价: 协商 or 评估】 (2) 普通合伙人可以用劳务出资 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 伙协议中载明		
4.有合伙企业的名称 和生产经营场所	应标明“普通合伙”字样,合伙企业名称中的组织形式可以 直接使用“合伙企业”字样。							

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2022 年 第 一 批、 2022 年 第 二 批、 2022 年 第 三 批、 2022 年 延 考、 2021 年 第 二 批	中	单 选 题、 多 选 题、 判 断 题	本知识点属于第三章内容，考试常见思路为，给出选项，判断属于哪种退伙情形；给出情形，判断其关于入伙责任、退伙责任的表述是否正确。 学习时，以教材原文为主，主要掌握入伙的程序与责任承担，退伙的类型与责任承担；区分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特殊普通合伙应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p> <p>(一) 入伙</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15%;">程序</td> <td> (1) 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2) 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td> </tr> <tr> <td>新合伙人的责任</td> <td> 【对内】 (1)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2) 如果愿意以更优越的条件吸引新合伙人入伙，或者新合伙人愿意以较为不利的条件入伙，也可在入伙协议中另行约定 【对外】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td> </tr> </table> <p>(二) 退伙</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种类] --> B[自愿退伙] A --> C[法定退伙] B --> D[有无约定合伙期限] D --> E[协议退伙] D --> F[通知退伙] C --> G[被动事项 or 主动犯错] G --> H[当然退伙] G --> I[除名] </pre> </div>	程序	(1) 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2) 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新合伙人的责任	【对内】 (1)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2) 如果愿意以更优越的条件吸引新合伙人入伙，或者新合伙人愿意以较为不利的条件入伙，也可在入伙协议中另行约定 【对外】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程序	(1) 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2) 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新合伙人的责任	【对内】 (1)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2) 如果愿意以更优越的条件吸引新合伙人入伙，或者新合伙人愿意以较为不利的条件入伙，也可在入伙协议中另行约定 【对外】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退伙类型		具体情形	退伙效力
自愿退伙	协议退伙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违反规定退伙，应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通知退伙	①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②合伙人退伙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 ③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法定退伙	当然退伙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普通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被宣告破产； ④法律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提示：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1)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

				企业； (2) 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退伙； (3) 【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退伙类型</th> <th>具体情形</th> <th>退伙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法定退伙 除名</td> <td>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td> <td> (1) 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书面）之日，除名生效； (2) 被除名人有异议的，可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td> </tr> </tbody> </table>	退伙类型	具体情形	退伙时间	法定退伙 除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1) 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书面）之日，除名生效； (2) 被除名人有异议的，可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退伙类型	具体情形	退伙时间								
法定退伙 除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1) 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书面）之日，除名生效； (2) 被除名人有异议的，可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2022 年第二批、2022 年延考、2021 年 第	中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本知识点属于第三章内容，考试常见思路为，选择题中给出情形，判断其表述是否正确；或者选择有限合伙人可以实施的行为。 学习时，以教材原文						
				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一)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二) 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形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一批、 2021 年 第 二批			<p>为主，主要掌握有限合伙人视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形。</p>	<p>3.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4.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p> <p>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p> <p>6.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p> <p>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p> <p>8.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p> <p>【口诀】入退伙，提建议，查财务，保利益，做担保。</p> <p>（三）有限合伙人擅自与他人交易</p> <p>对外责任 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p> <p>【总结】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对内责任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四）利润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总结】有约定按约定，无约定不得</p> <p>【链接】</p> <p>1.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p> <p>2.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不得约定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p> <p>（五）有限合伙人权利</p> <p>【关联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同业竞争】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	--	--	---------------------------------	-------------------------------------------------------------------------------------------------------------------------------------------------------------------------------------------------------------------------------------------------------------------------------------------------------------------------------------------------------------------------------------------------------------------------------------------------------------------------------------------------------------------------------------------------------------------------------------------------------------------------------------------------------------------------------------------------------------------------------------------------------------------------------------------------------------------------------

动产物权变动	2022 年第一批、2022 年第二批、2022 年延考	中	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	本知识点属于第四章内容，考试常见思路为，选择题中给出小案例，判断动产所有权何时转移；简答题中根据题目条件分析物权转移时间。学习时，以教材原文为主，主要掌握动产交付的不同类型，能准确区分。	<p>动产物权的变动</p> <p>(一) 基于法律行为的动产物权变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5 368 1973 699"> <tr> <td data-bbox="965 368 1099 464"> 动产抵押（合同生效设立、登记对抗） </td> <td data-bbox="1099 368 1973 464"> 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td> </tr> <tr> <td data-bbox="965 464 1099 560"> 动产所有权、质权 </td> <td data-bbox="1099 464 1973 560"> 普通动产（交付生效、占有对抗） 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td> </tr> <tr> <td data-bbox="965 560 1099 699"></td> <td data-bbox="1099 560 1973 699"> 特殊动产（交付生效、登记对抗） 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的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所有权的移转仍以交付为生效要件） </td> </tr> </table> <p>(二) 非基于法律行为的动产物权变动（链接：所有权）</p> <p>动产物权非依法律行为而发生变动，除了与不动产物权变动一样，可能以继承、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为原因外，还包括遗失物拾得、埋藏物发现、添附、先占等事实行为作为原因。</p>	动产抵押（合同生效设立、登记对抗）	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动产所有权、质权	普通动产（交付生效、占有对抗） 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殊动产（交付生效、登记对抗） 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的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所有权的移转仍以交付为生效要件）
动产抵押（合同生效设立、登记对抗）	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动产所有权、质权	普通动产（交付生效、占有对抗） 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殊动产（交付生效、登记对抗） 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的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所有权的移转仍以交付为生效要件）										
抵押权的设定	2022 年第一批、2022 年延考、2021 年第一批	易	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	本知识点属于第四章内容，考试常见思路为，选择题中，选出题目给出标的物设立抵押权的时间；简答题中则根据题目条件，分析抵押权何时设立。学习时，以教材原文为主，主要掌握动产	<p>抵押权是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抵押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p> <p>不转移财产的占有→该咋用还咋用 财产优先受偿→并非财产最后直接归抵押权人所有</p> <p>【提示】抵押权与质权、留置权最大的不同在于，抵押权的设立不以抵押财产的转移占有为要件，抵押人在抵押权设立后仍可继续占有、使用抵押财产，所以，抵押权既具有担保功能，也不影响抵押物的使用价值。</p>						

				与不动产抵押权设立的不同情形。	
格式条款	2022 年 第 二批、 2022 年 第 三批、 2022 年 延 考 、 2021 年 第 二批、 2021 年 第 三批	中	单 选 题 、 多 选 题	<p>本知识点属于第五章内容，考试常见思路为，选择题中，分析各选项表述是否正确。</p> <p>学习时，以教材原文为主，主要掌握格式条款无效的具体情形。</p>	<p>格式条款</p> <p>一、概念</p> <p>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格式条款的适用可以简化签约程序，加快交易速度，减少交易成本。但是，由于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一方预先拟定，且在合同谈判中不容许对方协商修改，条款内容可能对于对方当事人不公平。</p> <p>二、合同编对格式条款适用的限制</p> <p>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p> <p>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提示+说明，否则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立】</p> <p>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对已尽合理提示及说明义务承担举证责任。</p> <p>三、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2.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3.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免责条款、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免责条款。 4.格式条款具有《民法典》总则编第六章规定的无效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使用格式条款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合同； ②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 ③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合同； 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合同等。 <p>四、对格式条款的解释</p>

					<p>1.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p> <p>2.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p>											
要约	2022 年 第 一 批、2022 年 第 三 批、2021 年 第 二 批	中	单 选 题、多 选 题	<p>本知识点属于第五章内容,考试常见思路为,选择题中给出具体情形,判断属于要约失效的情形或者不得撤销的情形;或者题目给出小案例,判断要约生效时间。</p> <p>学习时,以教材原文为主,主要掌握要约与要约邀请、要约的撤回与撤销以及失效情形。</p>	<p>要约是一方当事人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向对方当事人提出合同条件,希望对方当事人接受的意思表示。</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p>要约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须由要约人向相对人作出意思表示。相对人一般为特定人,也可以是不特定人 内容必须确定、完整,具有足以使合同成立的必要条款。依具体合同类型的不同,要约可能需包含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等内容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单纯的初步磋商、贸易谈判的邀请或戏谑等表示,不构成要约) </div>											
保证方式与保证责任	2022 年 第 一 批、2022 年 第 二 批、2022 年 第 三 批、	易	单 选 题、多 选 题、简 答 题	<p>本知识点属于第五章内容,考试常见思路为,选择题中给出不同情形,判断其表述是否正确;简答题中,根据题目条件分析承担哪种责任。</p> <p>学习时,以教材原文为主,主要掌握保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2"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保证方式</td> <td style="width: 45%;">一般保证(先诉抗辩权;程序) vs 连带责任保证</td> <td style="width: 40%;">连带责任保证 vs 连带(共同)保证</td> </tr> <tr> <td colspan="2">共同保证(人保+人保); 共同担保(人保+物保)</td> </tr> </table> <p>【保证责任】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情形</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保证方式</td> <td style="width: 25%;">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td> <td style="width: 60%;">保证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td> </tr> <tr> <td>保证责任范围</td> <td>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td> <td>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td> </tr> </table>	保证方式	一般保证(先诉抗辩权;程序) vs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vs 连带(共同)保证	共同保证(人保+人保); 共同担保(人保+物保)		保证方式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保证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范围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方式	一般保证(先诉抗辩权;程序) vs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vs 连带(共同)保证														
	共同保证(人保+人保); 共同担保(人保+物保)															
保证方式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保证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范围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021 年 第 一 批、2021 年 延 考			方式的确定、一般保证先诉抗辩权的行使、主合同变更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保证期间</td> <td>有约定，按约定</td> <td></td> </tr> <tr> <td>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td> <td>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td> </tr> </table>	保证期间	有约定，按约定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保证期间	有约定，按约定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借 款 合 同	2022 年 第 一 批、2022 年 第 三 批、2022 年 延 考、2021 年 第 一 批	中	单 选 题、多 选 题、简 答 题、综 合 题	本知识点属于第五章内容，考试常见思路为，选择题中给出不同情形，判断其表述是否正确；案例题中，根据题目条件分析利息承担等情况。学习时，以教材原文为主，主要掌握民间借贷借期利息与逾期利息。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6">借 款 合 同</td> <td rowspan="3">一 般 规 定</td> <td>类型、成立与生效</td> </tr> <tr> <td>禁止“砍头息”</td> </tr> <tr> <td>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提前收回、解除合同、停止发放借款</td> </tr> <tr> <td rowspan="3">民 间 借 贷 合 同</td> <td>利息支付期限、计息期间（起算按约定；截止按实际）</td> </tr> <tr> <td>是否有利息：机构借款约定不明要支付</td> </tr> <tr> <td>借 款 利率</td> <td>限额：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td> </tr> <tr> <td>复 利 计 息</td> <td>后期借款本金的认定、到期本息和</td> </tr> <tr> <td>逾 期 利率</td> <td>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借款利率→逾期还款违约责任</td> </tr> </table>	借 款 合 同	一 般 规 定	类型、成立与生效	禁止“砍头息”	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提前收回、解除合同、停止发放借款	民 间 借 贷 合 同	利息支付期限、计息期间（起算按约定；截止按实际）	是否有利息：机构借款约定不明要支付	借 款 利率	限额：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	复 利 计 息	后期借款本金的认定、到期本息和	逾 期 利率	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借款利率→逾期还款违约责任
借 款 合 同	一 般 规 定	类型、成立与生效																	
		禁止“砍头息”																	
		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提前收回、解除合同、停止发放借款																	
	民 间 借 贷 合 同	利息支付期限、计息期间（起算按约定；截止按实际）																	
		是否有利息：机构借款约定不明要支付																	
		借 款 利率	限额：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																
复 利 计 息	后期借款本金的认定、到期本息和																		
逾 期 利率	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借款利率→逾期还款违约责任																		
汇 票 的 背 书	2022 年 第 二 批、2022 年 第 三 批、	中	单 选 题、多 选 题、简 答 题、	本知识点属于第六章内容，考试常见思路为，选择题中给出不同情形，判断其表述是否正确；案例题中，根据题目条件分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汇 票 的 背 书</td> <td>形 式</td> <td>绝对记载事项（背书人签章、被背书人名称） 相对记载事项（日期） 不得记载事项（附条件、部分背书）</td> </tr> <tr> <td>禁 止 背 书</td> <td>任意禁止背书（后手背书有效，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人不对后手的转让承担保证责任）</td> </tr> </table>	汇 票 的 背 书	形 式	绝对记载事项（背书人签章、被背书人名称） 相对记载事项（日期） 不得记载事项（附条件、部分背书）	禁 止 背 书	任意禁止背书（后手背书有效，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人不对后手的转让承担保证责任）									
汇 票 的 背 书	形 式	绝对记载事项（背书人签章、被背书人名称） 相对记载事项（日期） 不得记载事项（附条件、部分背书）																	
	禁 止 背 书	任意禁止背书（后手背书有效，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人不对后手的转让承担保证责任）																	

	2021 年 第 一 批、 2021 年 延 考		综 合 题	析是否正确。 学习时，以教材原文为主，主要掌握背书的各类记载事项以及背书无效情形。			法定禁止背书（注意背书的效力）									
						背书连续	形式上连续；其他合法方式（依法举证）									
							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未取得票据权利）（质押下出质人不履行其债务的情况下，质权人可以行使票据权利）									
要 约 收 购	2021 年 第 三 批、 2021 年 第 一 批	中	单 选 题、 多 选 题	本知识点属于第六章内容，考试常见思路为，选择题中给出具体情形，判断其表述是否正确。 学习时，以教材原文为主，主要掌握要约收购的具体要求，如收购期限、锁定期。		要 约 收 购 的 方 式	<table border="1"> <tr> <td>要约类型</td> <td>全面要约</td> <td>部分要约</td> </tr> <tr> <td>要约对象</td> <td colspan="2">被收购公司的全部股东</td> </tr> <tr> <td>收购份额</td> <td>全部股份</td> <td>每个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td> </tr> </table>	要约类型	全面要约	部分要约	要约对象	被收购公司的全部股东		收购份额	全部股份	每个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
要约类型	全面要约	部分要约														
要约对象	被收购公司的全部股东															
收购份额	全部股份	每个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														
						收购期限	30 天 ≤ 收购期限 ≤ 60 天，除非出现竞争要约									
						撤销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变更	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及时公告 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不得存在：①降低收购价格；②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③缩短收购期限									
						责任	【收购人】 收购人应当公平对待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 【董事】 在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信 托 成 立 与 无 效	2022 年 第 二 批、 2022 年 延	中	单 选 题、 多 选 题	本知识点属于第六章内容，考试常见思路为，选择题中判断哪些选项是无效情形，或者分析选项表	信 托 的 成 立 信托的成立以委托人和受托人达成设立信托的意思表示一致为条件： 1.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 2.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 信 托 无 效											

	考			述是否正确。 学习时，以教材原文为主，主要掌握信托无效的具体情形。		<p>绝对无效（绝对无效无须任何人主张，自始当然无效）</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p> <table border="1"> <tr> <td>1.目的不合法</td> <td>（1）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td> </tr> <tr> <td>2.财产不确定、财产不合法</td> <td>（1）信托财产不能确定； （2）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信托法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td> </tr> <tr> <td>3.受益人不确定</td> <td>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td> </tr> </table> <p>可撤销的信托（相对无效）</p> <p>（1）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 （2）人民法院撤销信托的，不影响善意受益人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p> <p>债权人该项申请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1 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p>	1.目的不合法	（1）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2.财产不确定、财产不合法	（1）信托财产不能确定； （2）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信托法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	3.受益人不确定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1.目的不合法	（1）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2.财产不确定、财产不合法	（1）信托财产不能确定； （2）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信托法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											
3.受益人不确定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预算执行与调整	2022 年第二批、2022 年第三批、2022 年延	中	单选题、多选题	本知识点属于第七章内容，考试常见思路为，选择题中给出具体情形，判断是否正确。 学习时，以教材原文为主，主要掌握预算调整的情形与审判，	预算执行	<table border="1"> <tr> <td>1.执行主体</td> <td>（1）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2）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td> </tr> <tr> <td>2.预算支出协调安排</td> <td>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 （1）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2）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td> </tr> </table>	1.执行主体	（1）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2）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	2.预算支出协调安排	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 （1）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2）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		
1.执行主体	（1）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2）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											
2.预算支出协调安排	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 （1）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2）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											

	考、 2021 年 第 一批			以及预算执行中可以先行安排的支出。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 (3) 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td> </tr> <tr> <td colspan="2">预算调整</td> </tr> <tr> <td>1. 预算调整的情形</td> <td>(1) 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2) 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3) 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4) 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提示】在预算执行中，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td> </tr> <tr> <td>2. 预算调整的编制</td> <td>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td> </tr> <tr> <td rowspan="3">3. 预算调整的审批</td> <td>①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 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审查和批准</td> </tr> <tr> <td>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审查和批准</td> </tr> <tr> <td>③乡、民族乡、镇预算的调整方案 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td> </tr> </table>		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 (3) 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预算调整		1. 预算调整的情形	(1) 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2) 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3) 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4) 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提示】在预算执行中，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2. 预算调整的编制	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	3. 预算调整的审批	①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 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③乡、民族乡、镇预算的调整方案 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
	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 (3) 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预算调整																	
1. 预算调整的情形	(1) 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2) 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3) 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4) 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提示】在预算执行中，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2. 预算调整的编制	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																
3. 预算调整的审批	①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 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③乡、民族乡、镇预算的调整方案 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																
政府采 购当事 人与方 式	2022 年 第 一批、 2022	中	单选 题、 多选 题、	本知识点属于第七章内容，考试常见思路为，选择题中判断哪些属于采购人，分	政府采购当事人 政府采购的当事人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等 1. 采购人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不包括国有企业。												

年 第 二批、 2022 年 第 三批、 2022 年 延 考 、 2021 年 第 一批、 2021 年 第 二批、 2021 年 第 三批、 2021 年 延 考		判 断 题	析题目表述属于哪 种采购方式。 学习时，以教材原文 为主，主要掌握属于 采购人的范围、供应 商的条件、不同的采 购方式。	<p>2.采购代理机构</p> <p>采购代理机构是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p> <p>【链接】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p> <p>3.供应商</p> <p>(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法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政府采购方式</p> <p>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p>
----------------------------------------------------------------------------------------------------------------------------------------------	--	----------	--------------------------------------------------------------------------------	----------------------------------------------------------------------------------------------------------------------------------------------------------------------------------------------------------------------------------------------------------------------------------------------------------------------------------------------------------------------------------------------------------------------------------------------------------------------------------------------------------------------------------------------------------------------------------------------------------